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02-019

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上午在深圳市深南中路华联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了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80,491,63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1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丁跃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短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2.5 亿增发募集资金短期用于偿还部分银行借款，还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次资金调整计划，预计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664 万元。

会议以同意 180,491,635 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申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三亿元综合授信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以同意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0.01%，0 股弃权、180,476,835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99.99%，审议未获通过。由于上海旧城改造地产项目的进展较预期发生变化和为了减少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大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投了反对票。

3、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由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以及现有骨干投资企业和在建、筹建的项目绝大部分分布在华东地区，为了公司长远发展和日常管理的需要，公司决定将总部迁至上海。现对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作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注册地址将原来的“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7层”变更为“上海市新华路728号华联发展大厦12层”。

在申请办理注册地变更期间，公司在深圳的办公场所，暂由原来的“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7层”改为“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层(1103-1105室)”。

在申请办理注册地变更期间，有关股民接待及咨询工作仍由设在深圳的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咨询电话不变(0755-83667257)。

经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与本次注册地迁址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文件；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地变更有关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变更等事宜；

(3)本次注册地变更因往异地迁移，同意公司名称由原来的“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简称及股票代码不变。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注册地变更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个别条款。

本次注册地变更最终的申办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会议以同意180,491,635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100%，0股弃权、0股反对票审议通过该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会议以同意 180,491,635 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票审议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03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麻云燕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 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署的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麻云燕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简称“《规范意见》”）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03年8月30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3年9月29日9时30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公告所述，在深圳市深南中路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持有贵公司股份180,491,635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0.1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短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申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三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除《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申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三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未获得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以外，其余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麻云燕律师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